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S365-02R2

修正案号: 39-8120

一. 标题: 检查 9°隔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SA 365 N、SA 365 N1、AS 365 N2和AS 365 N3 直升机和所有序列号的SA 366 G1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4-0159, 2014年7月7日颁发;
- 2、空客直升机 AS365 ASB 05.00.57, 修订版 1 (2010 年 3 月 31 日 颁发), 修订版 2 (2014 年 4 月 7 日颁发);
- 3、空客直升机 SA366 ASB 05.39, 修订版 1(2010 年 3 月 31 日颁发), 修订版 2 (2014 年 4 月 7 日颁发);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S365-02R1, 39-6604

空客直升机获知,一架在进行大检(Major Inspection)的AS 365 N2直升机,在9°隔框发现裂纹。受影响的直升机在检查时已累计使用时间达10786飞行小时(FH)。该裂纹位于9°隔框右侧距离客舱地板

230mm处,并已扩展至9°隔框的大部分区域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发现并纠正,可导致9°隔框结构失效并进而降低直升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解决这潜在不安全的状况,分析结果出来之前,我们曾经颁发了紧急指令CAD2009-S365-02(39-6351,对应EASA AD 2009-0125-E),要求对直升机9°隔框左右两侧重复进行详细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,根据发现情况,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自从CAD2009-S365-02颁布以后,分析结果表明,根据受影响型号直升机重量和平衡数据不同,导致裂纹在受影响区域初始发展的飞行时间也不同。

所以,我们颁发了紧急指令CAD2009-S365-02R1(39-6604,对应 EASA AD 2010-0064-E),保留被替换CAD2009-S365-02的要求,并根据直升机的型号更改完成时限。

自从CAD2009-S365-02R1颁布以来,进一步的分析使得修正列在CAD2009-S365-02R1上的检查门槛值,并扩大检查区域至9°隔框上部连接处。因此,空客直升机颁发了AS365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05.00.57(修订版2)和SA366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05.39(修订版2),提供修订后的检查指南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并替换CAD2009-S365-02R1根据直升机的型号更改完成时限的要求,并根据改装指南完成要求的检查。

自2014年7月21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1、自2014年7月21日起,根据直升机的型号,累计飞行小时(FH)和飞行循环(FC)少于表1规定的时间门槛值的直升机:

在超过本指令表1规定的门槛值后的110FH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,且之后以不超过110FH的时间间隔,按照空客直升机ASB AS365 05.00.57 (修订版2)或SA366 05.39 (修订版2)第2段的要求,检查9°隔框左右两侧。

次上 60/4 图 E 101 1 III IE	
型号	自首飞以来的累计使用寿命(FH或FC,以先到为准)
SA 365 N	22980FC或11490FH
SA 365 N1	20980FC或10490FH
AS 365 N2	18280FC或9140FH
AS 365 N3	17480FC或8740FH
SA 366 G1	16780FC或8390FH

表1 确定初始检查的门槛值

2、自2014年7月21日起,根据直升机的型号,累计飞行小时(FH)或飞行循环(FC)等于或多于表1规定的时间间隔的直升机:

自上次按照空客直升机ASB AS365 05.00.57(修订版1)或SA366 05.39(修订版1)第2.B.2段的要求检查9。隔框左右两侧后不超过110FH前,或自2014年7月21日起的110FH内,以先到为准,且之后以不超过110FH的时间间隔,根据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按照空客直升机ASB AS365 05.00.57(修订版2)或SA366 05.39(修订版2)第2段的要求,检查9。隔框左右两侧。

- 3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或第四.2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时,发现裂 纹长度少于33mm的,联系空客直升机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指引并完成本指令第四.3.1段和第四.3.2段要求的工作:
- 3.1 自发现裂纹后10FH内,且之后以不超过10FH的时间间隔,根据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按照空客直升机ASB AS365 05.00.57(修订版2)或SA366 05.39(修订版2)第2段的要求,检查9°隔框区域。
- 3.2 自发现裂纹后的660FH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空客直升机修理指引完成修理。完成修理视为缩小重复检查本指令第四.3.1 段要求的时间间隔的终止措施。
- 4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时,发现 裂纹长度等于或大于33mm的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直升机获取经 批准的修理指引并相应完成指引要求的工作。
- 5、如果在本指令第四. 3. 1段要求的时间间隔内完成的任何检查期间内,发现新的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直升机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指引并相应完成指引要求的工作。
- 6、按本指令第四. 3. 2段、或第四. 4段要求、或第四. 5段的指引在 直升机上完成的修理,不视为本指令第四. 1段或第四. 2段要求重复检 查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7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7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